【附件六】

**科技輔導服務合作契約書（參考格式）**

立約人 (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為本計畫申請人）

(技服業者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茲因甲方通過農業部提供輔導服務資源之「農業數位工具客製開發輔導」計畫，由乙方進行輔導事宜，特立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循，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輔導服務內容** (如系統客製開發內容或數位服務導入等)

**第三條：承攬業務之執行方式**

1. 甲方得於契約效期內隨時向乙方提出需求，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後○天依甲方所提需求內容履行之。
2. 乙方如未能依前款期限內就甲方需求進行履約，除經甲方同意得延後履行外(但至多以延長○個工作天為限)，凡未履行或逾期或經甲方同意延後仍逾期履行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每日以契約價金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
3. 甲方得就乙方所承攬之業務有稽核及管理權，如有足以影響甲方業務運作之情形，甲方得要求乙方改進，如經要求改進達3次以上，均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條：雙方之責任**

甲方之責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業務需求與背景信息，協助乙方進行系統開發或設備服務。
2. 甲方同意乙方將甲方使用本輔導案之使用紀錄及績效相關資料提供予農業部，以佐證、核實甲方使用本服務方案費用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乙方系統或第三方雲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可證明甲方使用本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system log)、客戶成長率等。
3. 甲方按合同約定支付乙方輔導費用，並配合乙方進行相關工作的實施。

乙方之責任

1. 乙方提供高質量的數位化技術輔導服務，並應遵守之資安防護作業規定，確保系統開發與設備服務順利完成。
2. 乙方就承攬之事務應確實履行，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造成甲方損害，應負起相關之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自所應支付之費用中扣除。
3. 乙方應就其承攬業務相關之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如因之造成第三人損害，乙方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4. 在合同期間內，乙方需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保障系統的穩定運行。

**第五條：智慧財產權**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成果，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歸：

□甲方所有

□乙方所有

□雙方共有(甲方佔有\_\_\_\_比例，乙方佔有\_\_\_\_比例。)

乙方保證其成果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乙方自負其法律上責任。

**第六條：輔導費用及支付方式**

**\*註：此部分費用僅限編列經常門之委託勞務費，資本門費用不得編列。**

1. 輔導費用：本契約的總費用為新台幣＿＿＿＿元整。
2. 分期支付方式：本輔導經費由甲方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給乙方，付款期程如下：
   * + 1. 第一期（30%）：簽署本契約後30日內（\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_\_\_元整。
       2. 第二期（7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_\_\_元整。

**第七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視需要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以換文方式修改之。

**第八條：契約終止**

1. 甲乙雙方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須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俟他方同意後方可提前終止本契約。
2. 乙方就承攬之業務如未能符合甲方需求，或乙方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有異議；甲方若因乙方之前述行為而遭受任何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3. 契約終止後，如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不因終止權之行使而受影響。

**第九條：其他**

1. 乙方辦理會議或講習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2. 乙方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委辦單位或審計機關剔除經費，甲方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3.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須由甲乙雙方依誠意之基礎協議。如有因本契約之爭議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本契約正本2份、副本1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專案推動小組執副本1份，以資為憑。**

以下無其他條文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立契約書人：

|  |  |  |
| --- | --- | --- |
| 甲方： |  | (印信) |
| 代表人： |  | (簽章) |
| 地址：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乙方： |  | (印信) |
| 代表人： |  | (簽章) |
| 地址：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本範本僅供參考，實際內容請依雙方約定合作情況進行合約簽立。

註2：此合約為申請輔導之農業經營者與技術服務業者間簽訂，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客製系統開發相關服務。政府協助輔導部分則由農業部所委託之執行單位與技服業者另行簽訂委託勞務契約書。